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，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应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严控投资风险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，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 2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曹广忠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韦 佩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郑馥丽

年 月 日